

2021 年度咸阳市区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和调整工作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FYZC-XY-2022-011(GK)

沅禹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0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1 年度咸阳市区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和调整工作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津禹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YZC-XY-2022-011(GK)

项目名称：2021 年度咸阳市区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和调整工作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8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1 年度咸阳市区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和调整工作)：

合同包预算金额：1,8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调研评估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800,000.00	1,8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实地评估任务，提交报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1 年度咸阳市区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和调整工作)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

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0)《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11)《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详见<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4)《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5)《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首台(套)及创新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7号);(1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1 年度咸阳市区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和调整工作)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7) 提供在省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备案的土地估价机构证明材料;(8)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对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1:30:00，下午 13:3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沣禹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 年 12 月 5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咸阳市秦都区渭阳西路长安国际酒店多梧桐厅

开标地点：咸阳市秦都区渭阳西路长安国际酒店多梧桐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领取招标文件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咸阳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玉泉路

联系方式：029- 335506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沅禹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渭滨路 70 号水晶新天地 18 楼 03 号

联系方式：029-683202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可心、冯莉蓉

电话：029-6832028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代理机构：沅禹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渭滨路 70 号水晶新天地 18 楼 03 号 电 话：029-68320286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该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注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范围费、软件服务费、售后服务培训费、运输费、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注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

	<p>证明。(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7) 提供在省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备案的土地估价机构证明材料；</p> <p>(8)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对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7	本次投标活动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8	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9	正本的份数： 壹份 ；副本的份数： 肆份 ；开标一览表： 壹份 ；电子版（U 盘或光盘）： 壹份 （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0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需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等标识。
11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12-05 14:30:00 分（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见招标公告。</p> <p>投标文件接收人：沅禹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12	<p>开标时间：： 2022-12-05 14:30:0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p>
13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p>
14	<p>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计取。</p> <p>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15	<p>代理服务费账户：</p> <p>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未央区支行</p> <p>开户名称：沅禹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账号：8060 1090 1421 0119 81</p> <p>财务电话：029-68320286</p>
16	<p>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p>
17	<p>2022 年 12 月 31 前提交报告。</p>
18	<p>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在项目成果通过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80%。</p>
19	<p>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p> <p>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informationDetail.do?informationguid=8a85be3567ed23460167ed36804d0009）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p>